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参考书

农村金融专业用



中国农村金融史

詹玉荣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参考书

中国农村金融史

詹玉荣 编著

农村金融专业用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金融史

唐玉荣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启福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7-81002-197-4/F·198

定 价: 2.20 元

本书内容简介

本书是1989年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定，为农业院校农村金融专业编写的指导性教材，也是从事农村金融，农村经济工作者，了解中国农村金融历史的一本参考书。

本书以丰富的历史资料，从农业经济史、农村金融史双重角度出发，本着“厚今薄古”的精神，在对古代农村金融的发展作了概括论述之后，着重对近代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性质、作用等诸方面作了较为深入系统的分析和论述，使读者可在全面了解中国金融发展的过程中，对中国农村金融的历史，有一个较为全面深入的认识。

全书分为六章。第一章，对中国古代农村金融的发展演进作了概括论述。第二章，较为详细的论述了清代旧式金融的发展变化及新式银行成立的历史条件等。第三章，对北洋军阀时期新式银行、农村信用社及信托公司，交易所的出现作了概括介绍。第四章，较为详细的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农村金融发展的条件、状况、性质、内容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和分析。第五章，介绍了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金融的侵略。第六章，论述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新型农村金融的发展过程和历史经验。

前 言

中国农村金融史是1989年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定、为农业院校农村金融专业教学编写的指导性教材。也是从事农业经济工作和农村金融工作的同志了解中国农村金融历史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中吸收了先人及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本人多年从事农业经济史教学和科研的基础上，以广阔的中国农村经济为背景，对中国古代各个历史时期农村金融的发展、演进及其特性作了概括、系统的分析和论述。并本着“厚今薄古”、“古为今用”的精神，在全面论述中国近代金融的发展过程中，着重对中国近代农村金融的发展过程、原因、性质、作用等诸方面作了较为深入系统的分析和论述，以求读者在全面了解中国金融发展的过程中，对中国农村金融的历史有一个较为全面深入的认识。

全书按历史时期分为六章。第一章对中国古代农村金融的发展演进作了概括的介绍。第二章较为详细的论述了清代钱庄、票号、典当等旧式金融的发展变化、业务内容、所起的作用以及外国银行、中国新式银行成立的历史条件、发展状况和在金融界的作用等。第三章对北洋军阀时期新式银行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公司、交易所的出现作了概括介绍。考虑到北洋军阀时期之后中国农村逐渐形成了国民党统治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区和苏区解放区三种不同社会性质的地区，为了更清晰确切的分析这一时期的农村金融情况，后三章则按时间和地区分别加以论述，即第四章对国民

党统治区的农村金融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和分析。第五章论述了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农村金融的侵略和掠夺。第六章论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新型农村金融的建立、发展并最后战胜和取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农村金融的过程和历史经验等。

因为本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本为农业院校编写的关于中国农村金融历史的教材，所以它只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由于本人掌握历史资料不够全面、理论水平和分析能力有限，该书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完稿后由安希极教授、董恺忱教授审稿和指正。编写中得到浙江农业大学杜修昌教授、华南农业大学曹贯一教授、北京农业大学曹锡光教授的热心帮助和北京农业大学社科部杨季月助理研究员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恳的感谢！

编著者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古代农村金融措施及高利贷	1
第一节 汉代以前我国农村金融的演进	1
一、周代农业借贷的出现	1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粟贷及高利贷的出现	2
三、汉代的农业金融概况	6
第二节 两晋至唐代的农村金融概况	12
一、两晋至隋的农业金融概况	12
二、唐代农业金融概况	17
第三节 宋至明代的农村金融概况	23
一、宋代的农业金融概况	23
二、元朝的农业金融概况	29
三、明代农业金融的概况	31
第二章 清代农村金融的发展及变化	37
第一节 清代的钱庄（银号）	38
一、钱庄的名称及分布	38
二、钱庄的业务	39
三、钱庄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	40
四、清代钱庄的倒闭风潮	43
五、清代钱庄业务与农村金融的关系	44
第二节 清代的票号	46
一、票号的起源	46
二、票号的规模及营业范围	46
三、票号的资本	47
四、票号的营业内容	47
五、票号利润的来源	49
六、票号组织的封建性	49

七、票号与官吏、中外商人的关系	50
八、票号与钱庄的区别	51
九、票号兴衰的原因	52
第三节 清代的典当业	53
一、典当的种类	53
二、典当的经营方式及组织结构	54
三、典当在金融界的作用	57
四、典当与政府官僚的关系	58
五、典当与农民的关系	58
第四节 外国金融势力的侵入	59
一、外国金融势力的侵入	59
二、外国银行在华的侵略活动	62
第五节 中国新式银行的兴起	67
一、清末中国新式银行兴起的条件	67
二、清末兴办银行的思想酝酿	69
三、清末中国新式银行建立的情况	70
四、中国新式银行兴起的特点和性质	74
五、新式银行建立后,在当时所起的作用	75
第六节 清代农村的私人高利贷	76
一、清代农村私人高利贷的发展	76
二、清代农村高利贷的范围、借贷形态及利率	77
三、清代农村高利贷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79
第七节 清代的货币制度	80
一、外国银元的流入及流通	80
二、清代的货币制度	83
第三章 北洋军阀时期的农村金融	88
第一节 中国新式银行的发展	88
一、北洋军阀时期银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	88
二、银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原因	93
三、新兴金融资本的性质	95

四、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的出现	96
五、新式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现	98
第二节 北洋军阀时期帝国主义金融势力的扩大	99
一、外国银行在华势力的扩大	99
二、外国银行以银行团的形式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	101
三、继续滥发纸币扰乱中国金融	104
四、投机于房地产业	104
五、劫夺税收	104
第三节 钱庄的发展与高利贷盛行	105
一、钱庄继续发展	105
二、北洋军阀时期的高利贷	107
三、农村的合会制度	109
第四节 北洋军阀时期混乱的货币流通	110
一、袁头银元、银辅币、铜元的制造与流通	110
二、纸币的发行与流通	112
第四章 国民党统治区的农村金融	113
第一节 抗战前国民党统治区的农村金融	113
一、新式银行的发展	113
二、新式农贷的形式	137
三、农村高利贷的猖獗与钱庄典当业的衰落	139
四、抗战前国民党政府的货币政策	152
五、抗战前外国银行对中国金融的控制	156
第二节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对农村金融的进一步垄断	159
一、对农业金融的进一步垄断及发放农贷	159
二、合作金库的发展	165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166
四、国民党统治区新式农业金融的弊端	170
五、官僚资本经营新式农业金融的本质	173
六、农村高利贷的性质和特点	174
七、农村的合会组织	178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金融的崩溃	180
一、接收敌伪银行	180
二、四行二局一库进一步垄断金融业务	181
三、通货膨胀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183
四、发行金圆券	184
五、推行银圆券	186
第五章 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的金融掠夺	188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地区金融的垄断	189
一、伪满金融体系的形成	189
二、伪满中央银行对东北金融的控制	191
三、“七七事变”后日本对东北金融的全面垄断	193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沦陷区金融的控制	197
一、在关内沦陷区设立伪银行	197
二、滥发伪币、打击法币	199
第六章 中央苏区、抗日根据地及解放区的农村金融	204
第一节 中央苏区的农村金融	204
一、中央苏区的金融政策	204
二、中央苏区银行的建立	210
三、发展信用合作社	220
四、根据地发行自己的货币	223
五、苏区金融事业的发展	226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金融的发展	227
一、抗日根据地银行的扩大和发展	227
二、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斗争	230
三、边区银行的信贷及经验	235
四、“二五减租”与“分半计息”	238
五、边区信用合作社的发展	239
第三节 解放区新金融体系的发展	241
一、新金融体系的发展	241
二、解放区货币斗争的深入及货币的统一	246

第一章 我国古代农村金融 措施及高利贷

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变化，是我国古代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与古代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业的发展，也主要是农业金融的发展，所以自秦汉以来，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农业金融的发展变化，也有着丰富的内容。本章主要是对秦汉至明代我国农业金融的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叙述。

第一节 汉代以前我国农村金融的演进

一、周代农业借贷的出现

据考古发掘证实，中国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人群、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等不同阶段。大体在夏朝进入了奴隶社会。经过商朝到西周，奴隶社会已得到了较大发展并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变。西周社会分为奴隶主阶级（王侯卿大夫）和奴隶阶级（庶人庶民）。

当时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农业，而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者是奴隶。土地归奴隶主国家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国王把土地分赐给诸侯和臣下，让他们世代享用。

奴隶主不仅垄断土地，剥削农业奴隶，而且还垄断工商

业，有所谓：“工商食官”的记载。随着生产的发展，借贷关系已经出现。根据《周礼·泉府》所载“凡民之贷者，与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此处记载了人民借贷与以国赋为息。《周礼·小宰》记有：“听称责（债）以傅别”（傅别即古时借据一式二份）。《周礼·朝士》记有：“凡有责（债）者，有判书以治则听。……凡属责（债）者，以其地傅而听其辞”。这些记载说明周朝时，不仅出现了有契约的借贷关系，而且出现了因债务纠纷而向官府诉讼的现象。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粟贷及高利贷的出现

（一）农业生产的进步与农业金融的需要 进入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700—221）是中国社会由铜器时代过度到铁器时代，公田逐渐转为私有，中国社会由奴隶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伴随这种变化，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有进一步发展。

第一，在农业技术上，已能“深耕易耨，粪种施肥”，实行休耕法。自战国时代除铁制兵器外，已有铁制农具可供深耕。《管子轻重篇》记有：“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铤（大锄）一镰一耨、一椎、一铎（短小镰刀）然后成为农”《管子小匡篇》记有：“美金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钁、夷（锄类）、锯、耨、试诸土木”说明生产工具已较前有很大发展。

第二，实行牛耕法，改耒耜而用“犁”。《国语·晋语》记有：“宗庙之牺，为畋亩之勤”，即用祭祀的牲畜，作为耕田的动力，并称铁器为“农夫之死士”。这两者结合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兴修农田水利。我国农田水利事业于夏禹治水时

已开始。到春秋战国时代对农田水利事业已相当重视。《管子·七臣篇》记有：“夫民之所生，衣与食也，食之所生水与土也”。《管子·四时篇》记有：“治堤防，耕芸树艺，正津梁，修沟渎”并修有都江堰、芍坡、漳水十二渠和郑国渠等有名的水利工程。

在生产关系方面，地主与佃农阶级形成，出现了农家收入不足，需要资金融通的问题。

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生产方法较前有了进步。农业生产的发展理应使农业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由于公田转为私有，地主占有土地和资金，佃农从事农业生产所需资金融通便不得不仰求于地主商贾，遭受他们的剥削，广大农民仍然是“乐岁终生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据《汉书·食货志》记载。“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馀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间尝薪春秋之祠，用钱三百，馀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於甚贵者也”。依这段历史记载计算：农家收入一百五十石米，值四千五百钱，每年支出租税四百五十钱，食二千七百元、衣一千五百钱，祭祀偿薪三百钱，共计四千九百五十钱，收支相抵不足四百五十钱，这样农民入不敷出，生活贫困，为维持生活必然出现借贷关系。

（二）金属货币的使用 商代是以海贝作为货币。周代八百年分封割据，使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除天然贝仍作为重要货币之外，块状金属也成为当时重要的一般等价物，并在关、洛、三晋农业发达地区还出现了“原始布”币。春秋

初期，商品交换的内容主要是奢侈品。到春秋末期，进一步扩大到生活必需品，贝仍然作为货币使用。但由于交换的发展也出现了铸状的金属币。战国时期。为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货币流通量更大，形成了铜币和金银币。铜币从形状可分为四种：刀币：流行燕、齐。布币：流行韩、赵、魏。蚁鼻钱：流行楚国。圜钱：流行秦国。随着各诸侯国经济联系日趋密切，圜钱突破流通界线，在燕、赵、齐、魏地区迅速发展。为秦统一货币奠定了基础。银币：据1974年河北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遗址出土的银贝证明，战国时期白银已被充作货币。金币：在春秋末期已被楚国作为货币而广泛流通，有“金版”、“金饼”、“饼金”、“印子金”、“爰金”等名称。由于最多见的都是钤有阴文“𡗗𡗗”的金版，此字组通常释为“郢爰”，所以对这种楚国金币可称为“郢爰”金版或楚金版，是方形金币。

（三）春秋战国时期的“粟贷” 春秋战国时期，为赈济灾荒，官府常以实物借贷于民，通称“粟贷”。如《左传》记有：“宋饥，请于平公。出公粟以贷，使大夫皆贷，司城氏贷而不书”。又如《左传文公十六年》“宋公子鲍礼于国人，宋饥，竭其粟而贷之”，可见当时在灾荒年间，农民困苦不堪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已操办金融事业对农民实行农贷或农赈，并令富有官员“输积粟以贷”、“薄敛以责”来减轻一般农民的负担。当时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1. 为维护农民的利益，实行“杀正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以打击富商蓄贾以不等价交换剥削农民。管子曰：

“粟重而万物轻，粟轻而万物重，两者不衡立，故杀正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则请重粟之价金三百，若是则田野大辟，而农夫勤其事矣”（管子·轻重篇）。

2. 实行贷种贷本 由于救荒和足食强兵的需要，在当时农贷是以农产物为主要方式，《管子·国蓄篇》中说：“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藏，藏钱千万。使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藏，藏钱百万，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种饷粮食，必取贍于君，故大贾蓄家不得豪夺吾民矣”，其目的是达到“春赋以敛缗帛，夏贷以收秋实”。

3. 采取控制粮价政策 根据丰年粮多价贱，凶年粮少价贵的情况，为了保证农民生活，管子提出“轻重敛散”之法（贱时高价收，贵时低价售）以免贵时甚贵伤人，甚贱伤农。据此李悝提出平糴法，丰年官府以平价以上价格购进，欠年由官府以平价出售，这样既可稳定物价，又可制止工商、奴隶主的捣乱。

4. 奖励称贷之家 政府在给予低利长期贷款的同时，还奖励称贷之家，借以协助政府调济农业金融，引导民间资金流通。

根据上述措施可见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或遇灾荒、战乱，农家衣食不足，为赈济农民或发展生产的需要，农业金融已经形成，并有一些具体的措施。

（四）高利贷出现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农具和耕牛的使用生产渐见发展，资金集中的趋势愈来愈显著，高利贷已由逐渐出现，到战国末期发展到相当普遍的程度。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鲁人俗俭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铁冶起，富至巨万……贯贷行贾遍郡国”，《管子·轻重篇》也记有齐国的高利贷情况：“桓公曰，寡人多务，令衡借吾国之富商蓄贾称贷家以利吾贫萌，农夫不失其本事……鲍叔驰而西，反报曰，西方之氓（同萌）者，带济负荷菹泽之萌也，渔猎取薪蒸而为食，其称贷之家多者千钟，少者六七百钟，其出之钟也

一钟。其受之萌九百余家，宾胥无驰而南反报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处，登降之萌也，上斫轮轴，下采杼粟，田猎而为其食，其称贷之家多者千万，少者六七百万，其出之中百五也，其受息之萌八百余家。宁戚驰而东反报曰：“东方之萌带山负海、若处上断福，渔猎之萌也治葛缕而为食也，其称贷之家丁、惠、高、国多者五千钟，少者三千钟，其出之钟，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驰而北，反报曰，北方之萌者，衍行负海，煮沸为盐，梁济取渔之萌也，其称贷之家多者千万，少者六七百万，其出之中百二十也，受息之家九百余家，凡称贷之家，出泉三千万，出粟数千万钟，受子息民叁万家”“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什之……一岁之中，则无盐氏之息十倍，用此富埒关中。”

上述文字描绘了战国末期高利贷的状况有实物借贷也有货币借贷，货币按月计息，其利息率按“百五”、“百二十”平均计算也达12.5%，实物借贷按年息“钟也钟”、“钟五釜”的平均数计算年利可达75%，若以无盐氏“息十倍”年利率可达1000%，可称得古代最高记录。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农业金融已经开始形成，高利贷已相当普遍。借贷形态以实物借贷为主，已有货币借贷。借贷来源有官府贷款也有私人借贷。借贷手续上已有契卷。在借贷利息率上已有有利息借贷（私人借贷）、无利息借贷和高利借贷之分。

三、汉代的农业金融概况

（一）汉代农业经济的发展 秦灭六国结束了长期诸侯割据，于公元前221年统一了全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完成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秦王朝建立后，一

方面巩固原秦国地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于公元前216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让土地占有者自报土地数量，随其所占之田以制赋，其田赋口赋20倍于古，力役30倍于古。秦王朝还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货币（黄金为上币，铜为下币）和度量衡（秦权成为通用秤砣）以及车轨（规定车宽为6尺）等措施对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积极意义。

公元前202年刘邦夺得全国政权，建立西汉王朝。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如减轻赋役，劝民归农，奖励农桑，限制不轨逐私的商人，紧缩财政开支，注意经济储备等措施，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到文帝、景帝时（公元前179—140年），出现了所谓“治世”兴盛的景象，使汉朝国力增强。但由于封建统治者剥削农民不断加重，使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逐渐尖锐，到公元8年王莽篡汉称帝，改国号为新。由于王莽对外发动战争，对内实行政治欺骗，横征暴敛，王莽政权很快灭亡，由南阳刘秀建立东汉。东汉前期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后期由于政治腐败，豪强势力日益扩张，宦官、外戚擅权，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引起了“赤眉”、“黄巾”等农民大起义，最终导致了东汉王朝的覆灭。汉王朝前后共440年，农业经济得到了发展，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1）农民人口增加 据公元2年统计为5960万人，公元57年人口则只有2100万人，到公元156年经过休养生息农业人口又恢复到5649万人^①

（2）铁制农具普遍使用 铁制农具不仅中原普遍使用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